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职能。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5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范增裕先生、乔军先生、张县利先生、陈定先生，以及非独立董事李鹏先生，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范增裕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事项 |
|------------------|--------------|---|
| 2023 年 1 月 13 日 |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 | 1. 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2. 听取内法部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内控规范体系建设情况的汇报； 3. 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工作方案及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 2023 年 3 月 10 日 |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 | 1. 审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 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5. 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2023 年 4 月 14 日 |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 | 审阅公司编制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2023 年 8 月 25 日 |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 | 审阅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2023 年度第五次会议 | 审阅公司编制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2023 年 11 月 8 日 | 2023 年度第六次会议 | 1. 审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 2. 审议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方案》； 3. 审议《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对承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监督审查，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 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范围、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讨论。同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确定的审计计划开展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确保按期提交审计报告。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谨求实地履行审计职责。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1. 指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合规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并督促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调整情况，及时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管理制度，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有效开展，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的管理控制以及决策服务职能。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切实可行，实施的审计项目程序规范、底稿全面、审计报告客观、真实，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

2.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督促实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及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覆盖了公司主要业务的各层面及各环节，突出了重点审计内容，强化了审计监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

理和内部控制实际，切实可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和审计计划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3.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行

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报告期内，认真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审查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和内控建设的整体情况，就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要求公司内部审计人员持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强化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工作质效，促进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为公司稳健经营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严格遵循了《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选用恰当，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不存在重大错报、漏报事项，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及内控工作，不断完善并落实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在认真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内部控制实际运作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在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的方式，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和财务部门全力配合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在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协调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4 次，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及时协商沟通，并要求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反馈给公司审计委员会，提高审计工作效率，确保年度审计工作按期完成。

（六）对聘任审计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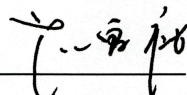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3—2023 年期间，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指导制定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方案》，并在相关部门的协助下，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完成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前期选聘程序，在形成了初步选聘意见后，提交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初步选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人民币 92 万元，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致同事务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充分满足公司对于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经审议表决，建议公司董事会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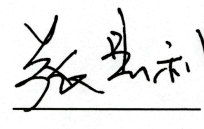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在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持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支持。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的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不断优化，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范增裕


乔 军


张县利

陈 定


李 鹏

2024 年 3 月 21 日

（六）对聘任审计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3—2023 年期间，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指导制定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方案》，并在相关部门的协助下，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完成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前期选聘程序，在形成了初步选聘意见后，提交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初步选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人民币 92 万元，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致同事务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充分满足公司对于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经审议表决，建议公司董事会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2 万元。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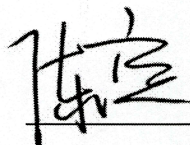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在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持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支持。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的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不断优化，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范增裕

乔 军

张县利



陈 定

李 鹏

2024 年 3 月 21 日